

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供应商）

序号	摘要	相关法律法规	原文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订）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订）第十九条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3	不得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4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订）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5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法规定，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法规定，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6	使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政府采购，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订）第八十四条	使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政府采购，贷款方、资金提供方与中方达成的协议对采购的具体条件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7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8	供应商代表在政府采购项目的开标、评审活动现场应当遵守八项规定。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第十八条	供应商代表在政府采购项目的开标、评审活动现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供应商代表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发现采购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存在损害自身合法权益行为或影响采购公平公正行为的，应及时向采购组织机构经办人或现场监督员提出，并积极配合采购组织机构进行调查处理；（二）未经现场监督员批准，供应商代表不得擅自进入评审现场、干扰评审工作；（三）不得以任何方式、手段阻挠或扰乱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秩序；（四）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通过虚假响应、虚假陈述、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资格；（五）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六）不得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机构恶意串通；（七）不得向参与评审活动的相关人员、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八）如实答复评审小组提出的询问，不得主动提出澄清或说明，也不得发表与所提问题无关的其他意见。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序号	摘要	相关法律法规	原文
10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二十二 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为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加强采购项目的实施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7号）第三十三 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3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7号）第三十五 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7号）第五十一 条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74号）第二 条	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74号）第四十七 条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6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最终成交价格，不得高于本地区同类服务项目合同的平均价格水平，以及扣除不可比因素后其他地区同类服务项目合同的平均价格水平。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4】28号）第二十六 条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最终成交价格，不得高于本地区同类服务项目合同的平均价格水平，以及扣除不可比因素后其他地区同类服务项目合同的平均价格水平。
1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一、二、三、四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7号）第六十四 条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8	采购人或供应商不得随意撤消成交结果或采购合同。	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7】29号）第二十一 条	采购人或供应商不得随意撤消成交结果或采购合同。

序号	摘要	相关法律法规	原文
19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0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三条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二条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	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	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8号）第七条	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8号）第七条	未提交采购响应文件（包括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等，下同）的供应商，应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五十五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质疑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利益或实现其他非法目的。	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8号）第三条	质疑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利益或实现其他非法目的。
24	质疑人不得将其他供应商作为被质疑人。	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8号）第二条	质疑人不得将其他供应商作为被质疑人，但能够提供有效证据或线索证明其他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质疑时可以将其列为相关第三人一并提出。
25	协议供货商品的市场基准价下调的，供应商应对协议价格进行相同幅度调整，但不得降低商品质量和配置。	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7】29号）第十条	协议供货商品的市场基准价下调的，供应商应对协议价格进行相同幅度调整，但不得降低商品质量和配置。
26	电子卖场采购商品的保修期限不得少于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	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7】29号）第二十七条	电子卖场采购商品的保修期限不得少于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